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797.2	2,775.3	0.8%
毛利	662.6	603.9	9.7%
毛利率	23.7%	21.8%	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8.1	231.9	41.5%
經調整純利(附註)	329.5	273.0	20.7%
經調整純利率	11.8%	9.8%	19.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5.97港仙	15.46港仙	3.3%
每股中期股息	3.8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2.0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經調整純利乃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惟不包括(a)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以及(b)被視作非經常性開支的上市開支。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2,797,193	2,775,345
銷售成本	5	<u>(2,134,571)</u>	<u>(2,171,417)</u>
毛利		662,622	603,928
其他收入		7,189	3,9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9,921	(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40,475)	(41,8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u>(254,642)</u>	<u>(267,798)</u>
經營溢利		394,615	297,724
財務收入		2,496	1,657
財務開支		<u>(16,497)</u>	<u>(27,967)</u>
財務開支淨額	6	(14,001)	(26,3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614	271,414
所得稅開支	7	<u>(52,483)</u>	<u>(39,5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28,131</u>	<u>231,8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8	<u>15.97</u>	<u>15.46</u>
— 攤薄(每股港仙)	8	<u>15.97</u>	<u>15.46</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28,131</u>	<u>231,887</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6,659)	(40,9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31	12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儲備	<u>(135)</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6,763)	(40,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21,368</u>	<u>190,95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3月31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2,624	44,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821	847,841
投資物業		2,282	2,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800	139,86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2,310	49,768
		<u>1,459,837</u>	<u>1,085,0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7,970	422,24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4,913	42,55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5,915	40,099
短期銀行存款		50,2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197	221,637
		<u>1,272,224</u>	<u>726,530</u>
<b>總資產</b>		<u><u>2,732,061</u></u>	<u><u>1,811,627</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50	–
儲備		1,549,246	657,293
<b>總權益</b>		<u><u>1,569,996</u></u>	<u><u>657,293</u></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2	378,836	170,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3	—
		<u>381,279</u>	<u>170,96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74,999	128,2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992	77,5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226	92,906
借款	12	415,569	684,690
		<u>780,786</u>	<u>983,374</u>
<b>總負債</b>		<u>1,162,065</u>	<u>1,154,33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732,061</u>	<u>1,811,62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491,438</u>	<u>(256,84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所修訂。

- (a)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以下為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規定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有關重要性、彙總及小計方面的財務報表呈列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 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處理引進新規則，並為金融資產引進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惟管理層認為其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可於最初不可撤回地選擇呈列將不予回收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此等資產的會計處理或會出現變動。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由於該準則引進更多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對沖會計處理規則有所變更，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式會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進經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此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不擬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新訂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的方式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一項履約義務獲達成時(即某一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會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進一步澄清已予頒佈。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目前並不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移除,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則不在此列。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新訂準則須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針織產品製造。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監察其整體業務的營運表現。

董事會基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a) 按貨品交付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日本	1,119,986	1,141,106
北美洲	619,158	747,408
歐洲	468,800	416,619
中國內地	285,971	170,564
其他國家	303,278	299,648
	<u>2,797,193</u>	<u>2,775,345</u>

####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73,343	61,218
中國內地	380,248	504,618
越南	861,446	379,060
	<u>1,315,037</u>	<u>944,896</u>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個別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1,708,352	1,606,408
客戶B	496,307	589,89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收益約89.5% (2016年：93.3%)。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	(12,316)
匯兌收益淨額	4,323	5,691
投資收益淨額	5,412	5,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0,186	250
	<u>19,921</u>	<u>(510)</u>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4,309	6,604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103	1,147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		
— 審計服務	2,687	2,486
— 非審計服務	800	243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09	159,099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08	11,709
投資物業的折舊	134	1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75,140	607,286
貿易商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13,044	1,048,375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55,655	38,508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4,508)	(1,295)
分包費用	343,121	318,494
佣金開支	4,519	6,674
運輸費用	30,533	27,463
樣品費用	17,543	15,848
捐款	3,950	3,53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091	1,149
上市開支	1,378	28,818
水電開支	52,801	45,512
其他	170,871	159,252
	<u>2,429,688</u>	<u>2,481,036</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 6. 財務開支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u>2,496</u>	<u>1,657</u>
財務開支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3,495)	(25,212)
— 融資租賃承擔	<u>(3,002)</u>	<u>(2,755)</u>
	<u>(16,497)</u>	<u>(27,967)</u>
財務開支淨額	<u>(14,001)</u>	<u>(26,31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 (2016年：16.5%)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而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須按25% (2016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按15%的稅率繳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下調至17%。根據投資證書，此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此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附屬公司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3,673	16,2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033	23,609
遞延稅項	<u>2,777</u>	<u>(377)</u>
	<u>52,483</u>	<u>39,527</u>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1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i) 本公司因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過程中進行重組而於2015年12月發行的1,121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ii)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而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的1,499,998,878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v) 向公眾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及
- (v) 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75,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28日發行。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28,131</u>	<u>231,88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54,384</u>	<u>1,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5.97</u>	<u>15.46</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僅有一類別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可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28,131</u>	<u>231,88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54,384</u>	<u>1,500,000</u>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千股)	<u>535</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54,919</u>	<u>1,5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5.97</u>	<u>15.46</u>

## 9. 股息

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及董事會繼續進行上市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宣派特別股息442,000,000港元及結清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此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20,000,000港元指經撇銷集團內股息後，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此等成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2016年11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並已於2016年12月30日派付。

於2017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41,500,000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04,913</u>	<u>42,550</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97,983	40,581
其他	<u>6,930</u>	<u>1,969</u>
	<u>104,913</u>	<u>42,550</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長3個月	102,191	41,860
3至6個月	2,658	590
6個月以上	<u>64</u>	<u>100</u>
	<u>104,913</u>	<u>42,550</u>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123,245	71,172
港元	34,628	44,569
其他	17,126	12,535
	<u>174,999</u>	<u>128,27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7,944	93,467
1至2個月	32,053	19,234
2至3個月	4,931	13,722
3個月以上	71	1,853
	<u>174,999</u>	<u>128,276</u>

## 12. 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165,111	84,605
融資租賃承擔	213,725	86,355
	<u>378,836</u>	<u>170,960</u>
<b>流動</b>		
無抵押的短期銀行借款	188,637	268,72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7,501	12,588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11,877	19,37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96,833	178,258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	181,234
融資租賃承擔	110,721	24,505
	<u>415,569</u>	<u>684,690</u>
借款總額	<u>794,405</u>	<u>855,650</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融資租賃承擔	1.68%	1.68%
銀行借款	<u>2.13%</u>	<u>2.89%</u>

銀行借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2,971	459,574
一至兩年	86,612	113,935
兩至五年	<u>90,376</u>	<u>171,281</u>
	<u>469,959</u>	<u>744,790</u>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賬面值總額為68,798,000港元(2016年：139,523,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董事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由上述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日期後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此等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總權益或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影響。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南旋集團」)與王庭聰先生(「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旋集團同意收購王先生持有的Champ Ge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9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完成。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王先生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南旋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綜觀2017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年」)，全球經濟仍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美國方面，新任政府的政策取向持續成為環球金融市場的風險因素，而美國聯儲局的加息步伐加快，對其經濟亦增添不穩定性；歐洲方面，雖然經濟持續錄得穩健的表現，但未來仍受英國脫歐後的不確定性影響；日本方面，經濟增長和通脹仍低於預期水平，日本央行因而繼續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而中國內地2016年GDP增速為6.7%，創26年新低，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對消費市場情緒造成影響。

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亦令中國針織服裝行業的經營環境面臨挑戰。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資料，2017年財年，中國的針織服裝(包括針織物及鉤編織物及針織或鉤編的服裝及衣著附件)出口總值為871.3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6%。2017年財年，中國出口至美國、日本及歐洲的總值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下跌。儘管全球整體消費疲弱，越南作為歐盟以至全球主要紡織服裝的出口國，其出口總值仍保持一定增長。根據越南海關的統計資料，2017年財年，越南紡織成衣的出口總值為243.5億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5.4%。出口至日本及美國的總值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增長6.8%及4.8%至29.8億美元及116.5億美元。與此同時，中國國家政策旨在促進產業用紡織品行業由數量型向質量效益型增長轉變，有利於行業的優勝劣汰。2017年1月，中國工信部和發改委聯合制定的《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提出，「十三五」期間，紡織品行業的目標是要保持快速平穩增長，產業結構進一步作出優化，質量效益需顯著提高，部分應用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 業務回顧

然而，機遇與挑戰並存，市場的整合有利於優質的企業。作為行業中領先的針織品製造商，本集團憑藉優良的服務及產品一直以來贏得多個國際服飾品牌客戶的信賴，於同行中脫穎而出，從而能夠在充滿挑戰的營商及全球經濟環境中成功抓住商機，取得穩健發展。國際化生產佈局亦是企業的另一優勢。本集團早著先機於越南設廠，坐享勞工成本較低的越南廠房，並及時擴充產能，從而能滿足不斷增長的訂單需求。產能提升亦有助於擴大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得以降低整體成本。年內，本集團的純利及經調整純利較上年分別增長41.5%至328.1百萬港元及20.7%至329.5百萬港元。為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正如國家政策所驅動，紡織品行業正處於由量向質的轉變，這亦正符合本集團不斷追求技術創新以及生產效益提升的發展策略。擁有設計及開發實力以及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包括從產品概念及設計、原材料採購、紗線及樣品開發到生產的增值服務，這亦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元素。同時，我們亦具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及時服務的能力，從而持續保持競爭優勢，獲得國際服飾品牌客戶的認可。此外，有賴於高效率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能靈活調整設計及生產安排，因此可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應對市場急速的變化，有助於訂單的增長。年內，來自中國及歐洲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分別增長67.7%及12.5%至286.0百萬港元及468.8百萬港元，帶動整體的銷售增長至2,797.2百萬港元，惟部分增長被來自受消費疲弱影響的北美地區收益減少所抵銷。有見及此，本集團憑藉其優勢，積極拓展於中國市場的份額，同時亦通過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提升生產效率，令毛利率較去年增長8.9%至23.7%。隨著越南第二期廠房於2017年財年下半年陸續投產及開始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加上第一期廠房的生產效率逐步提升，因而能夠處理更多訂單。此外，人民幣匯率於2017年財年一直保持低位亦繼續有利於中國廠房節省營運成本。

## 展望

未來全球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或將持續，儘管如此，針織產品市場需求依然龐大而穩定，受惠於越南廠房較低的生產成本，加上我們產品質量在業內的聲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獲得更多客戶訂單，並正與多個知名的國際服飾品牌磋商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有見及此，我們對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審慎樂觀。

我們仍將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透過進一步提升生產及營運效率以提升競爭力，從而擁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及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價格。就生產能力而言，按照既定的國際化生產佈局，越南第二期廠房經已進入商業生產階段，而中國廠房則憑藉其成熟的生產技術、原材料供應網絡及物流配套之優勢，主力生產設計較為複雜及交貨期較短的產品，有效提升生產安排的靈活性。憑藉在越南的據點及拓展藍圖，我們將擁有先行者優勢，並利用強勁的生產能力及豐富的市場經驗，爭取更多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訂單，同時亦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尋求具潛力的商機。此外，我們亦不斷投入資源，積極提升設計及市場調研能力，並繼續為現有客戶開發新的設計。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戰略性的產能擴充，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客戶基礎，繼續鞏固於行業的領導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向客戶銷售針織產品(即女裝、男裝以及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等其他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75.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9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女裝銷量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男裝銷量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與本集團的銷量增加大致相符。本集團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9百萬件針織產品增加5.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5百萬件針織產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北美洲(主要為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仍為我們的三大市場，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地理市場分佈相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市場、北美洲市場及歐洲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0.0%、22.1%及16.8%。

##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2,134.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水電及生產間接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662.6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3.7%，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603.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1.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精簡中國廠房及越南廠房的生產流程導致成本及生產效率有所改善；及(ii)人民幣於年內持續貶值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員工宿舍的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港元增加3.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員工宿舍的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增加20.4百萬港元，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0.5百萬港元扭轉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所有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進行結算及平倉，導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淨額12.3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且概無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另一方面，本集團出售若干舊機器及一艘遊艇，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10.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10.2百萬港元、投資收益淨額5.4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4.3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向客戶交付針織產品相關的運輸成本、支付予客戶代理的佣金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支付予客戶代理的佣金減少所致，惟部分被運輸成本增加所抵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上市開支、保費、捐款以及其他附帶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7.8百萬港元減少13.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4.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導致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因拓展我們的行政人員團隊及對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進行年度調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惟部分被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減少1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財務開支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借款減少所致，而此減少與本集團於同期較低的槓桿比率及較強的資金流動性相符。

##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任何股息派付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有關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按15%的稅率繳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下調至17%。根據投資證書，此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營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8%及14.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28.1百萬港元及231.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流程以及人民幣持續貶值導致毛利率上升；(ii)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導致本公司因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及(i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1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任何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所致。

##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溢利淨額，而並無計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3.0百萬港元增加5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9.5百萬港元。就佔收益的百分比而言，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8%。

## 綜合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48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380.6百萬港元已就已付所得稅38.1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53.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56.4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所致，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6.9百萬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22.4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3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304.3百萬港元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50.2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1.7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7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690.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本集團淨償還借款315.3百萬港元及中期股息派付78.9百萬港元所抵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428.8百萬港元，而匯兌虧損則為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3月31日的221.6百萬港元淨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643.2百萬港元。

## 其他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越南廠房第二期、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借款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49.1%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8.8%。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693.4百萬港元，以美元(「美元」)(13.1%)、港元(68.7%)、中國人民幣(「人民幣」)(17.6%)、越南盾(「越南盾」)(0.4%)及其他貨幣(0.2%)計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3,692	484,079
一至兩年	199,215	156,749
兩至五年	191,498	214,822
	<u>794,405</u>	<u>855,650</u>

附註：

- (a)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 (b)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56.7%)及美元(43.3%)計值。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13%及1.68%。
- (c)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賬面值總額為68.8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

###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574.5百萬港元，主要與越南廠房第二期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有關。此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借款及本公司於2016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悉數撥付。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3.3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的中國廠房採購機器有關。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其中約0.5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約0.1百萬港元則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15.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總額為239.5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賬面值總額為144.8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風險管理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訂有遠期外幣合約以紓緩其人民幣兌美元的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於2015年8月初貶值，因此本集團決定於2015年9月30日前對其所有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進行平倉，以凍結其所承擔的風險及避免任何額外虧損的風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惟董事會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惟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且本集團亦會考慮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對其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錄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方的應收款項之任何重大減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香港、中國及越南於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將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支持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在履行到期的信貸責任時遇到任何困難。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香港僱用合共約10,278名全職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575.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香港、中國及越南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購股權。

由於人力資源管理乃維持及提升本集團在針織產品製造方面專業知識的重要因素，故本集團於分配新入職員工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工作前皆會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將不時為僱員提供不同在職培訓，以確保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技術提升。

## 其他資料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5.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運用。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已運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為越南廠房第二期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	327.5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93.2
提高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5.6
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7.5
一般企業用途	54.7
總計	<u>488.5</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對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交代，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詳述）外，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一切強制性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庭聰先生（「王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1990年9月起一直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職責，故董事會相信，為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委任王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惟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且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兩者的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譚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組成。於2017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 初步公告的審閱工作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內的數字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有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2017年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刊載。2017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BBS, JP

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BBS, JP(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MH, JP；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JP及李碧琪女士。